

证券代码：301065

证券简称：本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相关议案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根据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召集人说明并经全体监事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通知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沛良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，且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15 日为授予日，以 11.46 元/股为授予价格向 68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9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